

榕江县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 项目(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业主单位：榕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单位：湖北桓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榕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湖北程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榕江县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榕江县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榕江县烈士纪念林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1-522632-04-01-598266。

4.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一）加固维修改造陵园围墙：围墙砖砌体拆除 52.8 m³、围墙立面抹灰层拆除 2640 m²；新砌砖墙 52.8 m³、墙面抹灰 2640 m²。（二）修建步道：大门至广场步道及两侧青石栏，拆除砌体 12.52 m³、改造大门至广场步道 829.04 m²、青石栏杆安装 173.9 m。（三）修建英烈长廊 126.36 m²（详见投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榕江县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二期），：围墙砖砌体拆除 52.8 m³、围墙立面抹灰层拆除 2640 m²、余方弃置 52.8 m³、新建实心砖墙 52.8 m³、墙面一般抹灰 2640 m²、砖砌体拆除 12.52 m³、石本楼梯面 634.04 m²、大门楼梯改造 150 m²、纪念碑前楼梯改造 45 m²、青石栏杆 173.9 m、青石栏杆搬运 173.9 m、水泥搬运 18 吨、砂石搬运 59.5 m³、搬运水泥标砖 23244 块、青石板搬运 917 m²、英烈长廊木板刻英烈事迹 126.36 m²；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投标中施工图与实际施工图不一致的采用专用条款 10.4 约定进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施工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开工令/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暂定按 3.0%（含工地扬尘 0.5%）列支，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措施项目凭票据及签证据实核算。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总价为（干包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 690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陶芮。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鄂 2422223366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鄂建安 B(2023)0005833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应当由发包人完成的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榕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壹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榕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1522632MB1604885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91420112MA4KNECNOF

地址：

榕江县车民街道长虹
路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
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
村 161 号

邮政编码：

557200

邮政编码：

43004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范仁森

电话：

18212312427

电话：

1334994358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

帐号：

416180100100241729

2025年6月5日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1、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70%，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 90%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 8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 97%。

2、工程决算款：甲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完成结算审计，乙方移交全部工程竣工及决算资料之日起，在一年内向乙方支付扣留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全部工程尾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使用和退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容：/。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